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